

个人信用报告怎么查询_本人查询信用报告流程 一、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方式 根据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规程》（银征信中心〔2013〕97号）规定：个人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询个人信用报告。

（一）本人查询信用报告 个人向查询点查询信用报告的，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查验，同时填写《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》，并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身份证（第二代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）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外国人居留证等。（二）委托他人查询信用报告 委托他人代理向查询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，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授权委托书证明供查验，同时填写《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》，并留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证明原件备查。

另可自备填写完成《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》

二、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征信分中心联系方式 [点击查看](#)

三、个人信用报告展示的内容

（一）个人基本信息：包括个人身份信息、居住信息、职业信息等。
（二）信用交易信息：包括个人信用卡、贷款以及为他人担保信息。
（三）异议标注信息（四）本人声明信息。本人声明是客户对本人信用报告中信息所做的说明，征信中心不对本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（五）查询记录

四、征信中心关于信用报告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的直属事业单位，负责信用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加工、分析和展示。信用报告中除个人声明、查询记录和异议标注外的信用信息采自各家银行或其他各类机构，征信中心承诺保持其客观、中立的地位，并保证将这一原则贯穿于信息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全过程中。